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做好 2021 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 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直属单位和市级部门：

根据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成财预发〔2020〕26号）要求，为提前做好旅游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和测算分配工作，切实提高年初细化到位率，加快推进我市世界旅游名城建设，现将《2021 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送审稿）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并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项目申报指南（送审稿）



附件

2021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送审稿)

为加快推进我市世界旅游名城建设，深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助推旅游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3号）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凡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作出贡献且符合我市旅游业发展要求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单位。

（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二、支持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

4. 自 2018 年起无违法记录，未进入征信黑名单；

5. 申报项目符合我市当年扶持政策，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6. 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满足的其他特定条件。

(二) 申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同一项目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支持，按照不重复支持原则，本专项资金不再予以安排。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补贴。对摘牌、降低等级或受严重警告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不予申报。

三、支持重点

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旅游业 2021 年度中心工作，优先支持符合《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办函〔2016〕150 号）、《成都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成委厅〔2017〕179 号）、《关于大力推动文化商贸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8〕27 号）、《关于促进民宿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成办函〔2019〕31 号）、《成都市促进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0〕79 号）等文件政策范围的奖励项目，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文旅（运动）产业功能区文旅融合项目、文旅消费项目等。

(一) 奖励补助类项目

支持打造世界级、国家级旅游资源品牌；支持涉旅资源旅游化（A 级旅游厕所）；鼓励旅游企业做精做强；支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推进智慧旅游建设；鼓励设立免税购物店、离境退税商

店；客源组织奖励、在线旅游平台引流奖励、旅游包机和专列奖励等项目。

（二）专项资助类项目

1.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市级旅游专项规划的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项目建设。

2.支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支持纳入年度世界旅游名城建设的融合类重点项目,支持培育旅游+文化、旅游+农业等新业态项目。

3.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支持举办市级以上重点旅游节会活动,鼓励文旅企业设计特色文化旅游线路,支持发展城市观光旅游巴士,打造特色文旅演艺节目,丰富旅游产品市场,促进文旅消费。

4.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三）贷款贴息类项目

通过竞争立项,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申请贴息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上一年度总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次申报贴息期为 1 年。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电子版项目申请书,并制作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同报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初审。已经由市委、市政府同意扶持的重大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也需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纸

纸质版申报材料和审批依据文件至归口管理单位。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正文和相关附件，须装订成册，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

（二）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归口收集、初审、汇总本级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企业项目，汇总《2021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行文向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申报，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和电子版申报资料（需项目承担单位盖章后扫描成PDF版，U盘拷贝）报送至市文广旅局。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并经归口管理单位转报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成都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 事前绩效自评报告；
3. 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被审计的单位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 项目支出明细表及佐证凭证复印件；
6. 项目专项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奖励补助项目提供）；
7. 项目所在地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地产产权证、用地许可证复印件（建设类专项资助项目的如涉及需提供）；
8. 项目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已获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

扶持的重大项目提供)；

9. 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已完成的专项资助项目如涉及需提供）；

10. 贷款合同、本金及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贷款贴息项目提供）；

11. 其他证明材料。

（二）归口管理单位提供材料包括：

1. 各归口管理单位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共同行文文件，文件中需对初审推荐项目的申报主体的纳税、征信、违法记录等进行审查说明并盖章确认；

2. 2021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六、注意事项

（一）客源组织奖励、在线旅游平台引流奖励、旅游包机和专列奖励项目依据《成都市促进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应体现产业的引领性和带动性，以社会效益为首位，发挥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项目承担企业或单位可申请奖励补助、专项资助、贷款贴息等其中一种支持方式，同一项目不得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本次公开征集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五）支持时间区间：奖励补助类项目支持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 月至申报截止日期被认定的项目（其中，A 级林盘类奖励项目支持时间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今）；专项资助类、贷款贴息类项目相关投资和贷款利息数据统计的支持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 月至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

（六）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绩效）必须真实有效，要科学、客观、务实、量化测算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模糊、效益夸大的不予受理，未落实自有资金、配套资金和仅处于策划阶段未实际启动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七）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备验。

（八）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文旅产业处 21921 办公室。

（九）联系人：文旅产业处阳志明 61882968